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修業要點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外籍生不受此限)。
-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 (四)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1 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中擇兩科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折抵時,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申請條件如下:
 - (1) 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之論文,並擔任第 1 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 (2)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

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並擔任第2順位作者(含通訊作者)之論文,每2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3)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並擔任第3順位以後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4) 前三目如發表於非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但具外審之期刊,所需篇數需增加1篇計算。

(5) 專書(獨立作者並須檢附審查證明)每1本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或本班召集人)指派3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6) 非本國生得依其國家提供期刊排名之機制或名單,提送抵免申請。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 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1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109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 (三)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8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點數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1 篇 12 點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 期刊論文	1 篇 8 點	每篇 8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THCI Core 期刊論文	1 篇 6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1 篇 4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1 篇 3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1 篇 2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非以中文發表者，得提供公開徵文及審查接受證明）。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 若本班多位博士生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請，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的點數，不得超過該篇論文的點數。

- (四)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B-(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五) 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